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盖章：



等级

焦水明电〔2024〕4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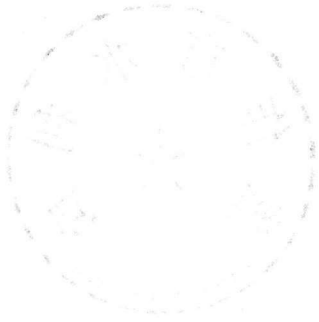
焦作市水利局关于 终止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科室：

中央气象台已于28日08时对第3号台风“格美”停止编号。根据焦作市气象局预测，台风“格美”停编后的残余环流对我市的影响减弱，风险明显降低。目前全市水库、河道运行平稳。按照《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经会商研判，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2024年7月28日12时起终止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正值“七下八上”的防汛关键期，终止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并不意味着风险解除，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带班值班制度和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切实筑牢水旱灾害防御防线。

2024年7月28日



抄报：省水利厅，市防办

抄送：焦作黄河河务局，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